發佈：2010-12-21, 週二 18:12
點擊數：2287

校園霸凌的定義應該是不造成人身傷害，可是有造成心理創傷或嫌惡的行為，而且不觸及現行任何法律的約束範圍才是。如果有任何法律上所定義的恐嚇威脅、性自主、傷害罪、妨害自由、妨害名譽、妨害祕密等《刑法》或《民法》的範圍，都應該依法論法，不是列入霸凌的範圍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051491/IssueID/20101221

Phoca PDF